

关于界定奴役的法律要素的贝拉吉尔-哈佛准则

作为界定奴役的法律要素的研究网络的成员，我们

认识到国际法中缺乏一个界定奴役的明确的法律定义；

意识到理解这个定义的出发点是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

回顾到一九五六年《关于废除奴隶制、奴隶贸易，以及类似奴役的制度与习俗的补充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对这一定义从实质上的转述。

还注意到一九九八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对奴役的定义再一次从实质上转述了一九二六年对奴隶制的定义，并在该法院关于犯罪要件的二级立法中得到了更详细的发展。

铭记在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权宣言》和一九六六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法，以及在非洲，欧洲和美洲等洲际性人权公约中关于对奴役的定义；

考虑到二〇〇〇年《联合国对贩运人口的巴勒莫议定书》及二〇〇五年《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公约》都把奴役作为对人的剥削的一个枚举类型；

注意到国际、地区性和国内法院有关对奴役的声明和判例法；

研究网络成员二〇一〇年在意大利贝拉吉尔（Bellagio）的洛克菲勒基金会贝拉吉尔会议中心召开的题为“奴役的法律要素”研讨会上审议了这个问题；二〇一一年在加拿大约克大学哈里特·图布曼非洲人口的全球迁移研究所（the Harriet Tubman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the Global Migrations of African Peoples）举办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在二〇一一年哈佛大学哈佛法学院的查尔斯·汉密尔顿·休斯敦种族和正义研究所与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以及W.E.B.杜波依斯研究所主办的题为：“奴役的法律要素：从历史到当代”研讨会上再一次走到了一起；

推荐以下关于界定奴役的法律要素准则：

准则一 法律界定

在国际法中对奴役的法律定义是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其内容如下：“奴隶制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

准则二 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行使

在奴役的情况下，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应被理解为对一个人构成控制，即从重要的程度上来剥夺该人的个人自由，通过使用、管理、获取利润、转卖或处置该人的方式意图剥削。通常该权力的行使是通过使用例如暴力、欺骗和/或胁迫等手段。

准则三 占有是构成奴役的基础

当对一个事物主张所有权时，所有权意味着对该事物的控制关系。控制是附属于所有权的被称为占有的权力。

占有是理解奴役的法律定义的基础，即使国家不承认人是财产权的客体。要在法律上确认奴役，我们必须看是否有占有的存在。

虽然占有的具体表现形式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本质上它是一个人另一个人像对事物一样地控制。这种控制可以是对人身的，但人身约束在对人的有效控制中并不总是必须的。对人的控制的更抽象表现可能是企图控制该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自由流动或向国家机关或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帮助；或者试图对其强加一个新的宗教、语言、居住地，或者强迫婚姻来伪造一个新的身份。

当这样的控制存在时，它将从根本上剥夺一个人的自由，而且对该人剥夺自由的时间是不确定的。

奴役案件区别于那些虽然有控制存在，但不构成相当于占有的控制，例如当雇主作出有关工人的管理等的合法决定。

占有不仅是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基础，也创造了行使任何或所有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事实条件，如准则四中所列举的。

准则四 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进一步例子

当一个人像控制他或她所有的物一样控制另一个人时，这类占有为行使任何或所有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提供了可能性。

相应的，行使任何或所有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表明相当于占有的对一个人的控制的存在，可以作为证明奴役存在的证据。

下面是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进一步例子：

甲) 购买、出售和转让人口

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人口可以作为构成奴役。在存在相当于于占有的控制时，购买、出售或转让该人的行为是奴役的行为。

奴役的情形也可以存在于类似的交易，如讨价还价、交换、将人作为礼物赠与或接受，如果在这些交易中存在相当于占有的控制。

乙) 对人的使用

对人的使用可以构成奴役。在存在相当于占有的控制时，对人的使用的行为构成奴役。

对人进行使用的行为包括从该人的服务和劳动中获利。在这些情况下，该人可能会被用于性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而使用人只支付很少或不支付费用。

丙) 管理对人的使用

管理对人的使用也可以构成奴役。在存在相当于占有的控制时，对该人的管理行为构成奴役。

这种对人的使用的管理包括间接管理，如妓院老板在奴役的情况下把日常管理性交易的工作交给经理负责。

丁) 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

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可以构成奴役。当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控制时，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的行为构成奴役。

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的情形包括把人用于按揭、出租以获利或用于抵押等案例。

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的情形也可以包括从对人的使用中获利或衍生的任何其他种类的收入或利益。如在奴役的情形下使用农业工人采摘农作物，而利润由该控制人获取，无论该利润是以取得该工人工资还是收获的农作物的形式。

戊) 将人转移给继承人或继任者

将人转移给继承人或继任者是构成奴役的一种形式。当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的控制时，将该人移交给儿女或其他继承人或继任者的行为构成奴役。

这类将对人的控制转移情形包括女子在丈夫去世后可被其他人所继承的情况。

这种转移对人控制的情形也包括将该人的状态或状况转移给下一代，如从母亲转给女儿。

己) 对人的遗弃、虐待或忽略漠视

剥削完一个人后将他或她遗弃可以构成奴役。当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口的控制时，遗弃的行为构成奴役。

对人的虐待或忽略可以构成奴役。当存在相当于占有的控制时，这种忽略可能导致一个人的身体或心理衰竭，最终造成他或她的死亡。因此导致这种衰竭的行为构成奴役。

这样的虐待或忽略的情形可能包括持续的身体和心理虐待，无论是有计划的或随意的；或对人的身体强加过分要求，从而严重削弱人体维持自身或有效运作的机能。

准则五 对奴役是否存在的判定

只要表现出相当于占有的对人的控制，则对任何或所有的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的行使可视作是奴役。

因此，在判断一个给定的案件中是否存在奴役时，有必要研究具体的情况，检视“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利的权力”是否被行使，以证明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的控制。

在评判特定情况下是否存在奴役时，应参考该种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其形式。

对这种关系的实质性判断应根据是否在事实上行使了一个或多个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来确定。这也包括是否存在相当于占有的控制的判定。

准则六 征收

通常免于征收或“安全持有”被视为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然而，由于国家一般不支持对人的财产权，国家征收的情形一般不存在。

但是，国家有义务来结束对一个人的地位或状态行使任何或全部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国家可以负有进一步的积极义务在国内法以及区域或国际条约的基础上禁止奴役。

准则七 术语

术语“奴役”经常被用来形容超出了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定义的情况。

在法律上，只有“奴役”和“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这通常缩写为国际法中确立并通过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和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定义的“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准则八 奴役和强迫劳役之间的区别

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承认强迫劳动可以发展为“类似奴役状态”。

虽然一九三〇年《强迫劳动公约》把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强迫劳动只在实质上有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利的权力时才达到奴役的程度。

不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控制的强迫劳动不是奴役。

准则九 奴役与“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的区别

一九五六年的《补充公约》第一条承认“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即：债务质役、农奴制、奴隶性的婚姻或者剥削儿童；也在一九二六年《禁奴公约》第一条所载之奴役定义范围以内。

下列术语中由一九五六年《补充公约》定义的奴役地位与奴役之间的区别在于，奴役存在是因为在实质上行使了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

应该强调的是，奴役只会出现在存在相当于占有的对人的控制的“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中。

如下是一九五六年《关于废除奴隶制、奴隶贸易，以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的补充公约》

甲) 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乙) 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分之状况；

丙) 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

(一) 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二)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对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三) 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丁) 儿童或未满十八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准则十 奴隶制和轻微奴役的存在

接受奴隶制和轻微奴役，如强迫劳动或“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俗”可能会在特定的情况下从实质上被发现；进行的方式是从实质上，而不是仅仅从形式考查，并首先查看是否行使了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果是这样，那么就存在更严重的奴役的罪行。

如果没有，应参考对应的有关特定情况下的轻微奴役的法律定义。

由界定奴役的法律要素研究网络的全体成员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通过。

让·阿兰	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	伯纳德·佛莱蒙	薛顿贺尔大学
凯文·贝尔斯	废奴运动组织	爱立生·戈萨奇	耶鲁大学
安妮·邦廷	约克大学	罗宾·希基	杜伦大学
约翰·凯恩斯	爱丁堡大学	理查德·亥姆霍兹	芝加哥大学
威廉·M·卡特·Jr	天普大学	安东尼·奥诺雷	牛津大学
霍莉·库伦	西澳大利亚大学	艾丹·麦奎德	国际反奴役协会
西摩·德雷舍	匹茨堡大学	奥兰多·帕特森	哈佛大学
斯坦利·恩格尔曼	罗切斯特大学	乔尔·奎克	金山大学
		乔迪·萨里奇	废奴运动组织
保罗·芬克尔曼	奥尔巴尼法学院	丽贝卡·斯科特	密歇根大学

Jean Allain, 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Kevin Bales, Free the Slaves
Annie Bunting, York University
John Cairns,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William M. Carter Jr., Temple University
Holly Cullen,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Seymour Drescher,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Stanley Engerma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aul Finkelman, Albany Law School
Bernard Freamon, Seton Hall University

Allison Gorsuch, Yale University
Robin Hickey, Durham University
Richard Helmholz, University of Chicago
Antony Honoré, University of Oxford
Aidan McQuade,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Orlando Patterson, Harvard University
James Penner,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Joel Quirk,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Jody Sarich, Free the Slaves
Rebecca Scott, University of Michigan